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7日出具了亚会A审字（2018）0126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涉及以下事项：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所述，成城集团2017年度亏损7093.38万元，截至报表日资产总额89810.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372.70万元，资产负债率已达98.57%，成城集团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将其经营流动资金8.34亿元投资转入有限合伙企业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导致企业缺乏流动资金，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成城集团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三2充分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成城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但这些应对计划的实施尚有不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所述，2013年12月20日和2014年3月20日，成城集团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晋昌源”）的3.31亿元借款提供担保，2017年5月19日，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湖北分行”）起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下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武汉晋昌源偿还3.31亿元本金及截止支付日的相关利息，成城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年12月29日，交通银行湖北分行与武汉晋昌源、成城集团、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

伯乐绿科”)和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科伯创”)签订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武汉晋昌源于2017年12月29日归还了300万元借款,并于2018年2月28日与交通银行湖北分行签订了3.28亿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成城集团、赛伯乐绿科和绿科伯创分别与交通银行湖北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武汉晋昌源3.28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按照和解协议的规定,武汉晋昌源应于2018年4月30日前偿还交通银行湖北分行3000万元利息或另行提供价值完全覆盖利息金额、交通银行湖北分行认可的抵押物,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尚未收到武汉晋昌源偿还3000万元利息和提供抵押物的相关资料。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交通银行湖北分行如未按期收到该项利息或提供抵押物,成城集团将再次面临代为偿债的风险。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尊重审计机构的意见,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机构对上述事项的疑虑。公司将积极与交通银行湖北分行、武汉晋昌源以及赛伯乐绿科、绿科伯创保持沟通,积极督促武汉晋昌源尽快履行偿还责任以减轻公司的偿债风险。同时公司2018年将在保持商业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相关企业平稳运营的基础上逐步转变经营方向,缩减贸易流通领域投入,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及根据项目需求和公司出资能力分期出资,参与对外战略合作,探寻公司发展的新道路,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目标。并且公司将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